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何忠华先生，总经理党锡江先生，财务总监邱宗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

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上，关于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管理层的解答要点如下：

一、请说一下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

答：将方大炭素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在传统炭素产品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型炭素材料和炭素制品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并与国际发展同步。加强国际合作，整合同行业技术、市场，实现快速崛起。谢谢。

二、关于公司近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

答：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行业为特种石墨、核石墨等炭素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因交易对方较多，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股权转让意向书尚未签订。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我们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请关注公司后期的相应的进展公告。谢谢。

三、关于大股东减持的问题。

答：2015年3月11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2015年3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合计减持4.88%。减持后，辽宁方大持

有公司股份 710,92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已在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一季报中披露。

四、公司去年第四季度业绩受铁矿石影响很大。是否有剥离莱河矿业的打算？今年铁矿石减税的政策是否已经对公司利润产生实际的积极影响？

答：暂未有，减税政策对企业是有利的，谢谢。

五、关于公司高端产品如石墨烯、碳纤维等相关问题。

答：公司设有研究机构正在逐步推进包含石墨烯在内的新材料技术的深入研究，研发成果很好。目前，公司主营高端炭素产品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锂电池负极材料等炭素新材料已投入市场应用，小批量超级电容器用炭材料、石墨烯的生产工艺实验顺利推进，特种高端石墨材料批量生产。

目前，碳纤维行业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制约销售及产量，业绩不太理想。但从长远看来，碳纤维行业仍是炭素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趋势。未来仍有广阔的空间。谢谢。

六、关于公司在兰州新区设立子公司的相关问题。

答：公司在兰州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在于结合兰州新区及综合保税区的规划与发展，充分利用其税收、贸易管制、保税监管和外汇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以及公司整体竞争能力，谢谢。

七、关于公司在石墨烯领域中专利技术的相关问题。

答：以石灰石为原料制备石墨烯的方法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请查阅相关公告。在高端领域，已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清华大学核研院联合成立了“核石墨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技术交流等方式，加强沟通，积极推进合作研究开发。谢谢。